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告 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志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被告 彭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原告之起訴視為

01 聲請調解，然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  
02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通知5日內補繳調解費用2,000元，而  
03 該通知業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04 憑，然原告卻未補繳調解費，有聲請人之代理人於114年11  
05 月4日勞動調解期日到庭陳稱：「（法官：聲請人是否有收  
06 到補正函？請聲請人代理人與聲請人確認是否有繳費？）聲  
07 請人代理人：有收到補正函，我有通知聲請人繳費，經與聲  
08 請人確認應該是無繳費。」等語為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  
09 法，經本院當庭以聲請人未繳調解費，改分本案並駁回聲請  
10 人起訴。

11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勞動事  
12 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  
13 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李孟珣